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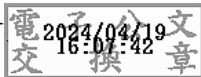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076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文 (376550000A_11300762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113年4月3日院臺忠字第1131008991號公告本縣為
災區，並自同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4月3日院臺忠字第1131008991C號函及本
府113年4月11日府消管字第1130066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請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轉知所轄私立幼兒
園、鄉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13/04/22

